• 無權代理

- 甲 464 借貸 車子給 乙
- 甲未167代理權授與乙(無權代理)
- 乙 以甲的名義 跟丙 為交易行為
- 乙丙所為之意思表示 會直接發生在甲丙之間
- 甲 345 買賣契約 丙(170-1 無權代理效力未定)
- 甲 761 物權移轉行為(交付)丙(170-1 無權代理效力未定)
- 要使懸而未決之法律狀態確定下來(170~171 承認權、催告權、撤回權)
 - 甲的承認權
 - 丙的催告權、撤回權
- 若甲拒絕承認,法律行為不生效力,**丙可能為此交易支出很多成本**
 - 丙可跟乙(無權代理人)請求?
 - 丙可否要求乙 履約 或 負債務不履行之責任
 - 不行 (無法使用 348 出賣人移轉財產權及交付之義務 226 給付不能之效力)
 - 因為履約 或 負債務不履行之責任之前提為
 - 乙丙間要有契約關係
 - 可是103條之法律效果,即若是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,效力會發生在本人與相對人之間
 - 故乙丙之間無任何法律行為(即無契約關係)
 - 為保護丙,需創設損害賠償之請求權基礎 110
 - 110 無代理權人,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,對於善意之相對人,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 - 實務學說皆認為該條文未寫清楚
 - 若甲受 14 監護宣告,即無行為能力,意思表示無效,而乙不知情(無過失)以為其有獲得代理權,故乙為無權代理
 - 是否以故意或過失為必要(前提,會影響到消滅時效)
 - 民法三大原則,原則採過失責任主義
 - 若條文以過失為前提,該條文為 184 侵權行為之具體化條文,非規定在債總184以下的條文,才是侵權行為的條文,很多散落在特別民法或民法其他總則的條文 具侵權行為性質之條文
 - 28 法人侵權
 - 法人對於有代表權之董事所為之行為,要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(消滅時效 2 年)
 - 公司法 23
 - 損害賠償請求權(消滅時效2年)
 - 消保法 7-3
 - 企業經營者之商品服務責任(消滅時效2年)
 - 故110條 其性質為侵權行為條文的話
 - 以過失為前提
 - 消滅時效也應為 2年
 - 不過實務判例認為 110 非侵權行為條文
 - 因若為侵權行為條文,條文應寫過失為要件(無寫過失為要件)
 - 故110 為無過失之損害賠償(不具侵權行為之性質)
 - 非侵權責任,無過失之法定損害賠償責任(而是屬於原因責任、結果 責任、無過失責任)
 - 非184 之具體化規定
 - 故無權代理人證明無過失,亦無法免責
 - 消滅時效依 125 請求權時效為 15年
 - 110 性質
 - 無過失責任
 - 無權代理人乙,即使無過失依舊要負責
 - 消滅時效 15年
 - 善意相對人
 - 賠償範圍
 - 民法保護之利益有三種
 - 履行利益(契約保護之客體)
 - 此例為車子或轉售之價差(契約履行可以得到的東西)
 - 信賴利益(契約保護之客體)
 - 信賴契約可以成立,所支出的締約成本、費用

- 固有利益(原則上為侵權行為保護之客體)
- 若110 考到賠償範圍,請各說並陳(履行利益、信賴利益)
 - 信賴利益可能較合理
 - 247 契約標的給付不能之損害賠償(信賴利益之賠償)
 - 91 意思表示撤銷之後,須對對方的信賴利益做損害賠償
 - 247、91之共通點為法律行為最後無效(要不到履行 利益),法律行為無效之損害賠償,基本上都是請求 信賴利益
 - 丙請求損害賠償的前提為甲拒絕承認(法律行為無效)
- 除信賴利益、履行利益外,尚有第三說(外國立法例)
 - 區分說
 - 視無權代理人之善惡意做區分
 - **善意**:若**乙不知其為無權代理**(甲受監護宣告而乙不 知)
 - 應兼顧代理人之利益
 - 保護範圍限縮
 - 信賴利益
 - 惡意:若乙知其無代理權
 - 應較保護交易安全
 - 保護範圍擴大
 - 信賴利益
 - 履行利益
- 考試寫法3說並陳
 - 信賴利益說
 - 履行利益說
 - 比較法上亦有 區分說
 - 本文採區分說,意即應以無權代理人善惡意而有所區分分

以上為有權代理、無權代理主題

以下為消滅時效、除斥期間

- 法諺
 - 法律不保障權利睡眠者
- 基於法律安定性考量,有消滅時效之制度
- 權利行使期間之限制(下列兩者合稱為時效)
 - 消滅時效
 - 規範之客體為請求權
 - 除下期間
 - 規範之客體為<mark>形成權</mark>
- 權利行使期間之限制 (依規範客體不同 (法律效果亦不同) 區分為)
 - 消滅時效
 - 規範之客體為**請求權**
 - 請求權
 - 只是要求對方為履行義務
 - 對方若不履行權利無法實現
 - 請求權 不等於 債權
 - 請求權 為權利之一種效力作用
 - 有債權可能會產生對對方之請求權
 - 除債權外
 - 物權亦可產生請求權 767
 - 因爲絕對權,不以對方故意或過失為要件
 - 人格權亦可產生請求權 18
 - 因爲絕對權,不以對方故意或過失為要件
 - 人格權被侵害可以為不作為請求權
 - 身份權亦可產生請求權

- 請求撫養之權利
- 繼承回復請求權
- 上述各種請求權是否皆有消滅時效之適用
 - 不一定
 - 人格權
 - 不作為請求權 18
 - 要求特定義務人不進行某種特定行為的權利。這種權利通常與防止權利侵害或保護特定法律利益有關,並常見於侵權行為、相鄰關係或合同關係中
 - 本於人性尊嚴的保護,無消滅時效之適用
 - 案例
 - 藝人緋聞,數十年後想下架不實緋聞
 - 184 侵權行為 消滅時效早就過了
 - 知道起算兩年
 - 不知道起算十年
 - 若主張隱私權、名譽權被侵害,屬人格權,使用 18 無消滅時效之問題
 - 損害賠償請求權
 - 為財產權,有消滅時效之適用
 - 身份權
 - 與公序良俗密不可分,無消滅時效之適用
 - 同居請求權
 - 撫養請求權
 - 請求撫養之權利,若已具體化為債權
 - 約定夫每個月要給付2萬撫養費(金錢之債有時效)
 - 單純小孩請求父母撫養,不會有消滅時效限制
 - 繼承回復請求權
 - 非純粹身份關係,是以財產為目的(金錢之債有時效)
 - 故財產上的權利才會有消滅時效之適用
 - 債權請求權
 - 物權請求權是否也有消滅時效的適用
 - 767是否會罹於時效(是否有消滅時效的適用)
 - 兩個大法官解釋(不需記:釋字107、釋字164)
 - 767
 - 動產
 - 15年
 - 不動產
 - 未登記

已登記

- 15年
 - 回復(返還)請求權(767-1前段)
 - 不會罹於時效 (釋字107:不須記哪一條)
 - 除去妨害請求權(767-1中段)
 - 不會罹於時效 (釋字164:不須記哪一條)
 - 無767後段之請求權原因
 - 767後段
 - 有妨害之虞but未發生
 - 私權 767
 - 被動性質、不告不理
 - 當申請標的只有在767-1前段時,767-1中後段皆不會進行討論
 - 不會罹於時效原因(釋字107、釋字164:不須記哪一條)
 - 稅捐負擔的考量(如下方例子)
 - 貫徹登記制度
 - 有登記權利就會是絕對的,而不會被他人時效抗辯
 - 甲有一土地,被乙無權佔用20年
 - 該土地登記在甲名下
 - 若甲對乙的 767 物權請求權會罹於時效的話
 - 乙可以對甲進行時效抗辯
 - 乙可無權佔用該土地
 - 土地之稅捐,國稅局是向登記所有權人課徵
 - 土地增值稅

- 地價稅等
- 土地稅捐甲在繳,可是卻是乙在使用
- 例外
 - (*)在某個情況下,就算是已登記之不動產,還是會有15年時效 (含財產法、身份法 釋字771:不須記哪一條)
 - 1146-2 時效完成,始主張767,為兼顧法律安定性,故有15年消滅時效(為釋字107、釋字164之例外,即便是已登記之不動產亦有15年 消滅時效限制)
 ,亦故該案例可以使用767塗銷繼承登記
 - 丁有未成年子女甲、乙及配偶丙,(92年)丁已故,甲由其母丙,**代** 為 1174 拋棄繼承
 - 乙丙就A地辦理繼承登記
 - 之後甲訴請抛棄繼承無效勝訴(98年)
 - 之後甲又訴請達銷登記(101年回復公同共有狀態),其請求權基礎
 - 以前實務見解要求先討論
 - (本於身份權之權利)繼承回復請求權 1146-1(*)繼承 權被侵害者,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。
 - 爭點多,在此先講一個與此案例有關的
 - 繼承權概括性被侵害
 - 概括性
 - 房子、土地、錢、動產
 - 小孩被收養
 - 分遺產時,其他小孩**否認收養的效力,拒分遺產**
 - 繼承回復時,亦為概括性回復
 - (本於**物權之權利**) 767 物上請求權
 - 甲若有繼承權
 - 對房子 767
 - 對土地 767
 - 對錢 不當得利
 - 對動產 767
 - 若是使用767,則是對每個標的物行使767,須對每個標的物負
 舉證責任。而1146-1只要證明有繼承權,所有在遺產範圍內皆可以概括回復
 - 1146有舉證責任的優勢(可概括性回復)
 - 767需要針對不同所有權一一去行使(只可個別回復)
 - 繼承回復請求權非純粹身份關係,因其在爭執財產,故有消滅時效規定
 - 1146-2 前項回復請求權,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,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;自繼承開始時起逾十年者亦同
 - 本案98年判決確定拋棄繼承之無效,因爲確認訴訟,故為自始確定當然之無效,無效之法律行為在做成的當下,早已無效,只是沒被法院認定。故其無效是從丁已故,代理拋棄繼承那一刻起即無效
 - 本案是否罹於時效
 - 92+10=102 (時效內)
 - but 98 (判決確定:知悉) +2=100 (已罹於時效)
 - 故本案不能行使1146,會被乙時效抗辯
 - 釋字771表示
 - **1146-1罹於時效後,是可以復主張767**的
 - (因1)繼承權不消滅(僅請求權會被抗辯),
 有繼承到不動產所有權,故本來就可以請求767
 - (因2)若1146為767之特別規定,特別規定優先 於普通規定適用,若特別規定罹於時效,就無法 回到一般性規定
 - but 1146非為767之特別規定,因767為物權之權利,1146為身份權之權利
 - 1146 與 767 下列元素皆不相同,故無特別及普通規定之適用
 - 舉證要件
 - 法律效果

• 消滅時效

• 767跟1146為並存獨立存在之權利

- 釋字771另一重點
 - 重男輕女情形,女未成年,父母代理拋棄繼承權,無效
 - 然而為兼顧法律安定性,真正繼承人依物上請求權行使767時,仍有125 有關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,如上述1146-2 時效完成,始主張767,but為兼顧法律安定性,故有15年消滅時效(為釋字107、釋字164之例外,即便是已登記之不動產亦有15年消滅時效限制),亦故該案例可以使用767塗銷繼承登記

- 消滅時效之完成效力
 - (消滅時效完成後) 權利不會消滅
 - 消滅時效之完成,僅係請求權無法行使,but 權利不會消滅
 - 原先之繼承權不會消滅,除非符合拋棄繼承之事由、喪失繼承權之事由 1145 (絕對失權、相對失權、表示失權),若無拋棄亦無喪失,繼承權僅係1146請求權無法行使(請求權會被抗辯),but 繼承權不會消滅
 - 僅係債務人取得抗辯權,得拒絕返還
 - 抗辯權為債務人之權利,可以不行使
- 除下期間
 - 規範之客體為形成權
 - 形成權
 - 可透過自己的意思表示,使權利發生變更、消滅
 - 不用管對方的意思
 - 除斥期間之完成效力
 - (除斥期間完成後)權利直接消滅
 - 除斥期間完成權利直接消滅
 - 形成權無法抗辯,一經行使就發生效力
- 行使期間
 - 消滅時效
 - 請求權
 - 純粹身份關係 無消滅時效
 - 基於人性尊嚴之人格權請求權 18
 - 767
 - 動產 15年
 - 不動產
 - 未登記 15年
 - 已登記 一般而言無消滅時效(釋字107、釋字164)
 - 例外
 - 釋字771(1146-2 時效完成始主張 767,為顧及法律安定性,則消滅時效如同未登記之不動產 15年)
 - 依125 消滅時效原則15年
 - 消滅時效之<mark>起算點</mark>很重要
 - 128 消滅時效,自請求權**可行使時**起算。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,自為行為時起算。
 - 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,自為行為時起算
 - 「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」通常針對義務人的**不當作為**(違反不行為義務的行為),請求權的時效起算點是**義務人實際違反義務,進行了應當禁止的行為之時**
 - 可行使時
 - 即權利可行使時,即起算時效
 - 若債權(無公示外觀,繼承債權之債權人亦無看過借據) 是繼承來的,繼承者不知有債權可以收取,導致繼承者在不知情的情況下經過了15年,是否還可以行使請求權
 - 若被強制執行之債務人,其名下無任何財產,是否還可以行使請求權
 - 若無資力還,是否要算時效
 - 128 起算點為法律上無障礙 (不包括事實上障礙)
 - 請求權在法律上是可以行使的
 - 法律行為可以約定條件,故法律上無障礙是條件或期限已滿足,使得請求權可以行使
 - 假扣押、假處分亦算法律上之障礙
 - 事實上障礙(不影響法律上權利的行使,故不會影響時效之起算)

- 不知道該請求權的存在
 - 不過目前的國際趨勢為
 - 由知悉開始起算
 - 不過時效由15年縮短為5年
- 對方(債務人)有無資力還錢
- 人出國
- ..
- 故沒錢
 - 可以提告,取得勝訴判決
 - 可以申請強制執行
- 借款兩個重點
 - 原告 舉證借貸的合意 (而非贈與、非買賣 eg 借據)
 - 借貸契約為要物契約,故以交付為生效要件,一定要有金流之舉證
 - 要物契約
 - 又稱「踐成契約」,是指除雙方合意外,還需要做出一定的給付後(例如:付 錢、交貨),契約才能成立
- 侵權行為之時效
 - 197 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,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,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,自有侵權行為時起,逾十年者亦同
 - 侵權行為之時效,以知悉為要件
 - 同時知悉下列兩者, 時效才會開始起算
 - 損害賠償金額是多少
 - 債務人是誰(不知道該賠錢的人是誰,時效並不會起算)
 - 採知悉都會有但書(避免一直都不知道)
 - 侵權行為時起,逾十年者消滅
 - 197 之知悉為法律上障礙
- 請求權,立法者訂於特殊的情況下,採 主觀起算
 - 1146、197 知悉後 兩年內
 - 若知悉作為起算之要件,此時知悉為法律上障礙
 - 若條文上沒規定知悉,則知悉僅為事實上障礙
- 消費借貸契約(借錢)若未定返還期限,貸與人(出借物品)之返還請求權消滅時效的起算
 - 借錢不一定有訂返還期限
 - 若無約定何時還
 - 478 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,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,未定返還期限者,借用人得隨時返還,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,催告(實務見解為法律上障礙*)返還
 - 若借100,卻未定返還期限,若要要回100,先得向債務人催告一個月以上
 - 立法者所訂之一個月為恩惠期間,之後才進入給付遲延
 - 故所訂之一個月催告期,為法律上障礙(催告一個月後,才能請求返還)
 - 只要未催告,時效不會開始起算
 - 請求權可能一直存在
 - 故有學者認為**隨時**都可以催告,應把條文解釋成催告之一個月恩惠期間,不會影響到權利 的行使(因從借他錢那一天起,無時無刻可以請求返還,故從**借錢那一刻起**起算時效)
- 除下期間
 - 形成權